

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

原规模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意见

2020年11月12日，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根据《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原规模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》，并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企业组织开展了“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原规模搬迁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检查会，经认真讨论，现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是一家专业进行电子配件产品生产的企业，公司成立于2006年。企业原生产厂区位于嘉善县洪溪镇工业园区，租赁嘉善县亿龙混凝土构件厂的部分厂房，总租用面积3000m²，企业总投资100万元。公司成立时，委托嘉兴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编制了《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年产电声配件3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于2006年7月通过了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-报告表批复[2006]183号，该项目当时未通过环保验收。后嘉善县亿龙混凝土构件厂房主收回厂房，企业无法继续正常生产，因此进行搬迁。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于2015年7月全部进行搬迁，搬迁厂址位于嘉善县陶庄镇汾湖村善江公路南侧，租赁嘉善海诚金属材料厂部分已建生产厂房，租赁建筑面积2000m²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5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原规模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27日以“善环函[2015]94号”出具了《关于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原规模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。

2018年11月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原规模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并于当月完成了该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原规模搬迁项目》中所涉及的固废部分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调查，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，该项目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设情况如下：

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目前在厂区北侧建有危废仓库，面积约 12m²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，并粘贴危废标签。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，并由专人管理。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潮措施。

本项目实施后固废主要为金属屑、喷砂废料、收集的粉尘、槽渣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。其中，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金属屑、喷砂废料、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。金属屑、喷砂废料、收集的粉尘出售进行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槽渣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固废，废包装材料暂未产生，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；槽渣、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受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委托，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固废验收工作。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对现场进行了调查，在综合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《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原规模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》。验收主要结论如下：

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本项目实施后固废主要为金属屑、喷砂废料、收集的粉尘、槽渣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。其中，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金属屑、喷砂废料、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。金属屑、喷砂废料、收集的粉尘出售进行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槽渣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固废，废包装材料暂未产生，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；槽渣、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固废的处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、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

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固废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，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，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。
- 2、加强生产管理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设施运行正常。

王峰青

蒋明喜

高小根

